

师市环审〔2025〕号

关于新疆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t/d 辣椒红脱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t/d 辣椒红脱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中源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t/d 辣椒红脱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产业园，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86° 30' 32.841”，北纬 42° 09' 32.421”。项目为改建工程，不新增占地，依托现有 1# 厂房建设一条 15 吨/天辣椒红脱辣生产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蒸发器及乙醇储罐废气经深度冷凝回收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外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弱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残渣存放在密闭渣罐内，由吨桶密闭包装后作为饲料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将本次拟建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源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 日印发